**政府采购项目**

**咸阳师范学院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2-GK-0527**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咸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1日 14时4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2-GK-0527

项目名称：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师范学院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 | 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200,000.00 | 1,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师范学院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师范学院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5月31日 至 2022年06月0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6月21日 14时45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会议室

#### 注：（1）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2）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3）线上购买：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描件件发送至1406023669@qq.com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银行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1406023669@qq.com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电子版招标文件。（4）现场购买：携带以上资料现场购买。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文林路

联系方式：029-337200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

联系方式：029-89338755/81511576转8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倩、魏国力

电话：029-89338755/81511576转804

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咸阳师范学院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咸阳师范学院地址：咸阳市文林路联系人：乔老师联系方式：029-3372006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联系人：王倩倩、魏国力联系方式：029-89338755/81511576转804 |
| 4 | 监督机构 | 咸阳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
| 5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6 | 公告发布媒介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7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8 | 预算金额 | 1,200,000.00元 |
| 9 | 采购内容 | 咸阳师范学院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0 | 供货地点 | 咸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
| 11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 12 | 质保期 | 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并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三年后服务费双方商议确定。 |
| 1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完成系统平台的安装与调试，项目实施完毕，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同时之前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
| 14 | 售后服务 | 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包括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使学校老师能正确掌握系统的使用功能，遇到问题公司能快速响应，一般问题须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或紧急情况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在3小时内到达学校，及时解决学校在项目实施及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
| 1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永久免费升级。三年后服务费双方商议确定。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
| 17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8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软件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人工、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
| 20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 2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交纳方式：**谈判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同谈判响应有效期。**交纳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必须在此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接受谈判响应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账 号：611301053018010099844备注内容：ZHZB-2022-GK-0527保证金备注：1、谈判响应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谈判响应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2、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数量、形式、时间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视为谈判响应无效；3、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4、响应文件中附谈判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正本）复印件。**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23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4 |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不可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
| 25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1) 投标人的全称；（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2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 |
| 3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10%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类型：货物** |
| 32 | 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名：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账号：611301053018010099844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3 | 核心产品 | / |
| 34 | 进口产品 | / |
| 35 | 一致性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投标人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响应偏离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4）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人承诺书；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15.8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及扫描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5.6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4）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5）投标人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18条、19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评标办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26．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定标程序

2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见前附表）

#### 31.质疑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事实依据；

31.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1.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质疑答复

3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4/t20180401\_2804589.html

31.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联系人：王倩倩 魏国力

31.8.4联系电话：029-89338755/81511576转804

31.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

####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33.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变更采购方式

33.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3.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一、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并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完成系统平台的安装与调试，项目实施完毕，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同时之前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五）售后服务：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包括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使学校老师能正确掌握系统的使用功能，遇到问题公司能快速响应，一般问题须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或紧急情况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在3小时内到达学校，及时解决学校在项目实施及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六）价格说明：软件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人工、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 二、质量保证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设备质量、安全合格,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合同主要条款（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1.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3年，永久免费升级。服务期满后服务费双方商议确定。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完成系统平台的安装与调试，项目实施完毕，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同时之前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年底和年初因受财政预算影响，可提前或推后付款。

**4.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5.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体商定，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

购中心留存合同原件一份（用于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中标人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为建立健全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计划建设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其中包含三大子系统所含的功能，包括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子系统、教学质量保障子系统、专业认证管理子系统，详细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项内容 | 具体功能 |
| 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 |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子系统 | 数据仓库 |
| 数据采集 |
|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
| 专业评估 |
| 学院考核 |
| 课程评估 |
| 监控分析 |
| 教学质量保障子系统 | 听课评价 |
| 学生评教 |
| 教师评学 |
| 信息员反馈 |
| 教学质量问卷 |
|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
| 移动终端 |
| 可视化大屏展示 |
| 专业认证管理子系统 | 专业认证管理 |
| 专业状态数据库 |
| 培养方案管理 |
| 课程教学管理 |
| 专业持续改进 |
| 数据监测与分析报告 |

**（二）总体技术要求**

1.架构：采用B/S架构，能运行于正版及其它各类浏览器。

2.数据库：兼容主流数据库，以满足对安全及性能的要求，可安装运行于Unix、Linu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

3.安全性：以用户为基础，控制对系统的访问，用户密码管理符合业界通用的规范，提供日志及审计功能。监控敏感数据的访问和修改，防止任何通过网络进行的非授权访问。

4.灵活性：能够实现多级管理，系统具备数据指标扩展灵活、响应灵敏度高及操作方便等特点。

5.可靠性：系统不间断工作、无故障率达到99%以上，系统年平均故障时间不超过10小时，连续故障时间不超过4小时。 

6.易用性：界面设计应该美观实用，方便用户操作，图标无歧义。界面的分辨率设计应该采用目前主流的设置。

7.系统集成要求：按照学校要求开放接口，支持与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及校内各应用系统集成和对接数据。

**（三）详细功能和服务要求**

**1.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子系统**

**1.1数据仓库：**

（1）平台涵盖“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最新要求所有表格，并支持自定义建表，在线进行字段设计和设置校验规则，并具备支撑材料管理功能。

（2）表权限设置一张表方便分配不同部门去填报，同一张表不同字段也可以分配给不同的部门去填报，可选择优先级录入。

（3）支持教学支持教学文档管理功能，各个职能部门可以上传和管理各类制度文件或其他材料，文档类型不限。

**1.2数据采集：**

（1）新建数据采集任务时可自定义任务、校验规则、数据采集与审核流程，具备多级审核设置功能。采集员支持在线填写、下载模板导入或一键复制历史数据修改提交上传等多种方式录入数据，能够实时查看进度，方便退回。

★（2）数据审核：数据审核员进行审核，可以查看并导出入库数据，且支持对入库数据选择多个字段进行统计分析，并导出统计结果，审核通过即入库。

**1.3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1）发布评估任务时能够选择评估标准，设置指标对应负责人，配置专家查阅权限，上传自评报告。完成评估工作后支持一键导出评估指标对应的支撑材料和评价结果。

 ★（2）评估指标内涵分解：能够将审核评估三级指标进行内涵分解，分别落实到对应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责任人可基于指标上传材料，具备多级审核机制，方便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实时掌握评估进度。

■（3）评估问题整改：根据自评自建和预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进行整改，至少涵盖存在问题、整改时限和措施、以及负责人，能够记录整改过程，对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和对比分析，建立问题清单。

★（4）专家在线评估系统：系统内置各类评估评价细则标准，可在平台完成自评材料审读、线上深度考察、查看反馈信息、问题清单汇总等工作。

（5）审核评估校级数据分析报告：基于学校数据自动生成审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学校概要数据、学校量化指标常模对比数据、审核评估监测数据。

■（6）可视化大屏展示：提供基于审核评估指标的可视化大屏展示，能够进行数据对比，可选择纵向对比和横向对比，支持指标的分类展示。可视化大屏能够配置在专家登录门户界面，分类查阅学校核心指标近三年数据的变化趋势，关键指标能够逐层下钻，直至关联指标原始数据，并支持查阅算法说明。

**1.4专业评估：**

（1）支持评估指标体系的自定义，评分方法可选择全部专家主观评，定性专家评、定量系统自动计算等多种方式。

（2）专家能够在线对专业进行评价、填写意见，系统根据观测点自动显示相关支撑材料，定量指标按照算法和数据来源计分。对于评估的专业能够自动统计形成数据分析结果，对同一指标体系下不同专业评估结果进行横向对比。

**1.5学院考核**

（1）具备指标库管理功能，可辅助完成对学院教学相关工作的年终考核。

（2）指标能够通过向导方式、自定义SQL方式设置数据来源，设置对应权重和分数，指标分值能够进行换算，生成评分总表。

（3）能够生成学院版的数据分析报告，按照不同统计时间、学院分项导出。

**1.6课程评估**

（1）具备校院两级管理功能，能够实时展示学校、各学院评估进度和详情，提供代办事项提醒，学院可推荐参评课程和上报参与专家。

（2）发布任务时设置抽评比例、评价标准和等级，能够对课程按照学科类别进行自动分组或手动分组。方便设置专家评估起止时间、评估材料上传起止时间和自评报告上传起止时间等等。

（3）课程评估分为初评和复评两种类型，能够设置评价等级，复评可自定义设置次数，采取网上评估与现场考查相结合的方式。

（4）评估安排时可通过excel导入参评课程，也可通过手动筛选或按照开课单位、课程类别等条件自动筛选抽评方式添加被评课程。可以设置被评课程组，按照专家学科背景对专家进行分组，设置组长，评估时可指派专家和秘书。

（5）专家组组长能够自主筛选添加专家组成员，专家成员能够在线基于每项指标查阅对应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内容含文件、外部链接等多种形式，并能够在线打分并填写意见，系统根据分数自动判定等级。

（6）评估结果能够方便查看，自动统计分析课程评估结果，集中展示校级评估课程和院级评估课程的优良率、学校优秀课程排名、学校优秀课程排名等。

**1.7监控分析：**

（1）为校、院系部门领导提供独立门户，提供不同主题分析，可以逐层钻取至明细信息。支持全库检索、全文检索、表关联查询功能。

（2）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对数据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可新建、修改、删除，灵活配置新的指标，设置合格标准和预警值，满足院校专业三级日常监控分析。

**2.教学质量保障子系统**

**2.1基本要求：**

（1）为方便使用，要求能够将系统页面全屏显示，调整字体大小，更换主题风格，查阅通知和待办事宜，且支持用户根据身份方便切换角色和任务。

（2）评价标准有历史指标和当前指标，可按照课程属性、对应角色新建标准，也可复制历史指标修改形成新指标，对设定的指标可进行预览。

**2.2听课评价：**

■（1）支持校、院两级管理，自定义听课任务和范围，支持申请预约听课，能够自定义审核流程。

★（2）手机端筛选课程时可按照开课学院等基本条件筛选，也可按历史评价分数段智能筛选听课，方便在线听课评价、填写意见、上传照片等。

■（3）具备“听课质量跟踪池”功能，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老师进行持续评价帮扶，对于较好的老师也便于推荐同行观摩。管理员可批量导入重点关注对象，也可以手动添加，能够实时显示教师被跟踪评价次数。

（4）管理员可设置各角色听课数量、跟踪听课数量、重点关注角色等，并能够实时查阅各角色听课工作完成情况、听课评价结果。

（5）教学改进报告能够汇总呈现，评价结果能够进行现状、趋势、预警分析，且能够自动生成听课评价数据分析报告，分学院导出。

**2.3学生评教：**

★（1）支持发布评教任务，支持直接打分、直接排名、问答方式和分档排名打分等多种方式，其中分档排名打分法功能必须具备，且便于实际操作。

（2）能够自定义评教任务，设置参评和不参评对象，实时查阅评教进度和参评率，导出评教结果，如评教原始评价数据、加权平均分、开放性评价意见等。

（3）学生可在线通过pc端或手机端打分或填写意见，评教结束后系统能够自动统计评教进度和参评率，也能够导出未参评学生名单。

■（4）评教结果可进行在线数据处理，自定义条件计算有效值，如去除最低、最高无效值，设置参评比例有效值。

（5）能够实时展示并导出评教结果，能够进行现状、趋势和预警分析，统计全校或全院top前10名或后10名，自动生成评教数据分析报告。

**2.4教师评学：**

（1）可发布评学任务，教师对整个授课班级进行评价，方便查询学院评学情况，分专业评学得分，班级评学排行榜等。此外功能扩充需支持教师自评。

**2.5信息员课堂反馈：**

（1）管理员手动设置或Excel模板批量设置信息员，信息员可以文字、图片、文件方式填写或上传反馈给质量部门。

★（2）信息员反馈内容主要分为课堂意见反馈和其他意见反馈，能够实时展示反馈状态如处理状态、紧急程度等，具备审核流程。

**2.6教学质量问卷：**

（1）支持自定义新建校、院、个人多级问卷，题型多样。具备模板库和回收站功能，创建问卷可引用模板库模板。

（2）pc端和移动端均可发布和填写问卷，完成问卷后能够生成对应的统计分析报告，并支持导出。

2.7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1）新建考核任务时可设置任务时间、数据提交起止时间、结果开放时间、考核数据范围，考核内容支持自定义，且支持按照学院设置调整数据权限内容。

（2）具备多级审核机制，支持自定义，能够批量设置不参与考核的老师，导出学院各教师的考核结果及排名，查看指定考核任务下，教师的得分状况。

（3）可将历史评教、听评课结果同步过来作为基础数据，学院若调整数据时可填写原因申请修改，系统将自动呈现教师被各类角色原始听课评价结果和最终结果，且能够自主设定教师是否参与考核。

**2.8移动终端**

（1）提供基于ios、android等的app，微信的小程序，以及移动端可集成到学校企业微信或校级app内，增强移动端易用性增强，及时推送消息。

**2.9可视化大屏展示**

（1）提供基于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数据的大屏展示。展示维度如听课评价、学生评教、教师评学、调查问卷、学生信息员反馈情况等等。

**3.专业认证管理子系统**

**3.1专业认证管理**

（1）支持多种认证模式，包括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具备学习资料管理、标准管理等功能，能够对核心指标进行监控预警。

■（2）学校、学院管理员可以查阅各专业认证开展的情况，数据录入进度，方便按照专业认证类型和专业名称分类查询和导出，也能够点击查阅详细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

**3.2专业状态数据仓库**

（1）能够自定义创建数据表，构建“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库”，满足校级、院级、专业三级的支撑材料管理，避免数据和材料混乱。

**3.3培养方案管理**

（1）提供多个版本培养方案的对比功能，能够详细查阅不同版本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具备复制历史版本功能。

（2）培养目标管理：系统内置培养目标编写要求，支持培养目标的修正和修订功能，能够上传支撑材料，具备版本管理。

★（3）毕业要求管理：支持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培养目标关系对应，支持毕业要求的分解。毕业要求达成度设置必须同时支持指标点最低值展示或通过各指标点权重换算展示。

★（4）课程体系管理：能够编写或导入课程信息，预警课程体系中学分要求是否达标。可以设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能够对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权重支撑是否达成进行预警，并具备矩阵校验功能。

（5）课程体系能够进行修订和修正，对选修课属性进行设置，添加选修课类别，定义选修课支撑关系（取达成度最低课程、最高课程或平均值）。支持课程按类打包，用于支撑毕业要求，满足学校选修课、限选课课程对毕业要求能力达成评价全样本覆盖。

**3.4** **OBE课程教学辅助**

（1）课程大纲管理，具备分解课程目标，关联毕业要求指标点和课程教学功能。系统内置各类考核方式，支持自定义设置，且考核方式支撑分解，分解后能够设置子项负责人，方便录入各考核方式下的评价标准。

（2）可以对各考核方式分解进行合理性分析，确保教学目标权重偏离值不超过设定区间，与大纲中占比一致。并具备成绩管理，可设置是否纳入达成度计算、特殊原因填写功能，用于排除某些因特殊原因无效成绩的学生。

（3）学生可以查看自己的培养方案，查看自己所上课程的能力达成情况，专业能力达成情况，与同班、同学院、不同年级进行达成情况差距，本学期各门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

**3.5专业持续改进**

■（1）能够持续改进过程中针对毕业要求达成进行质量监控，如分析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情况，分析课程达成情况、学生能力达成情况，数据可以逐层下钻，找出问题根源，并能够生成毕业要求质量监控预警分析报告。

★（2）能够快速创建改进计划，进行问题描述、改进预期目标、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等内容的记录和保存，并能够以图表分析挖掘的形式通过对多届毕业生的横向分析和比对，如比较在不同专业方向或不同年级下的改进效果。

**3.6数据监测与分析报告**

★（1）构建一套完整的专业数据画像，总览专业基本情况，并提供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等分项分析和对核心指标进行预警，借助其标签化、信息化、可视化的属性向学校呈现专业的现状、发展趋势和预警点。

（2）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含课程考核的合理性分析、成绩分析、试卷分析、达成度分析等内容，可按不同学期不同年级导出。

■（3）自动生成专业学期能力达成分析报告，针对当前年级学生，系统每学期结束后生成专业学期能力达成度分析报告，当前学期所上课程达成、试卷分析、毕业要求达成分析，课程预警等维度发现问题所在；

（4）能够生成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级监测报告和二级认证数据分析报告，报告以图表形式呈现专业认证标准的相关联数据，能够辅助各专业进行提前摸底。

（5）提供一个师范类专业的专业认证咨询服务，包含申请书、自评报告撰写咨询服务、培养方案修订、OBE课程教学落地的咨询及培训、调查问卷服务。

**注：**

**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需进行产品演示，这些重要技术参数未演示将导致扣分，扣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现场演示需使用真实系统逐条演示，不能使用PPT或静态页面。**

**对上述标注“★”的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可以是生产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印刷资料、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等。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提供了的但与“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折扣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合理并加盖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交付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期 |
| 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2投标文件的澄清**

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3.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3.4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六．政策性扣减

**6.1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6.2.2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6.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2.4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6.3.1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采购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6.3.2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6.3.3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按“投标报价×1%”进行扣减。（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注：以上情况不累计扣减。

**6.4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7.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7.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7.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3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人计算。

7.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八．定标

8.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30） | 30分 |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的公式计算得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技术指标及方案（28） | 其它指标（18分） | 投标人投标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非“★”和“■”项，没有负偏离得基本分18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响应（10分） | 投标人投标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标“★”项，没有负偏离得基本分10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现场演示（15） |  15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标“■”项内容进行逐条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根据现场演示效果，每演示一项得1-1.5分，未演示不得分 |
| 技术方案（10）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进行计分：完全符合学校整体质保体系整体规划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当前业务需求，并符合当前业务需求支持后续业务拓展与延伸，模块功能分配合理，得7.1-10分；较符合学校整体质保体系整体规划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当前业务需求，较符合当前业务需求支持后续业务拓展与延伸，模块功能分配较合理，得4.1-7分；不符合学校整体质保体系整体规划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当前业务需求，不符合当前业务需求支持后续业务拓展与延伸，模块功能分配不合理，或三大系统中有重大功能缺失得1-4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进货渠道（2） | 2分 |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原件备查）。 |
| 售后服务及培训（9） | 售后服务（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维护、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按其响应程度得0-5分； |
| 本地化服务（1分） | 2.为了快速满足学校售后运维服务要求，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西安市或咸阳市内具有运维服务机构，得1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3分）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培训对象、培训人员、培训次数等培训计划，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及采购人需求的得1.6-3分；部分满足的得0.1-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业绩（6） | 6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5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清晰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者本项不得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ZB-2022-GK-0527**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师范学院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及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交付期 | 质保期（年）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后附证明材料，格式及要求见附件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3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制造商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4耗材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预计年用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自主编写方案说明书。**

#### **附表1**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要求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附表3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之《初步审查要素表》**审查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日期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公司简介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6.1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 附件1 （如有）

###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3（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如有）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 项目（项目编号： ）提交的保证金￥ 元（大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各投标人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

**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凯森盛世1号A座408室**

**电 话：029-89338755/81511576转804**

**传 真：029-89338755/81511576转806**

**邮 编：710054**